

兒童及青少年事務委員會

「兒童及青少年事務委員會」(The Commission for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是獨立組織，旨在促進維州兒童與青少年之權益與安全。在「兒童安全標準」(Child Safe Standards)方面，我們的任務包括：

- 為有關機構提供資訊、建議和支援，協助他們建立遵守「兒童安全標準」和維護兒童安全的能力
- 為政府資助和規管單位提供教育和建議，以促進他們遵守標準
- 當委員會對有關機構是否符合兒童安全存有疑慮時，會向該機構進行查詢，並在必要時採取執法行動。

關於兒童安全標準

維州自2017年一月起開始實施強制性「兒童安全標準」，這些標準適用於所有為兒童提供服務或僱用兒童之機構或設施。《2005年兒童福祉與安全法》(簡稱法案)(The Child Wellbeing and Safety Act 2005)規定，哪些機構必須遵從「兒童安全標準」。

「兒童安全標準」提供的框架可以協助有關機構制定文化、制度和政策，從而建立一個兒童安全機構並維持注重兒童安全。

共有三項總體原則和七個標準來協助有關機構應對關鍵的風險領域。

本說明單列舉出一些起始步驟實例來幫助有關機構開始實施「兒童安全標準」。有關機構或須採取更多行動方可完全符合該標準。

什麼是兒童安全標準原則？

有些兒童因年齡、性別、文化背景、殘疾或曾遭虐待或忽視經歷而更容易受到虐待，有關機構在發展其兒童安全措施的步驟時，必須考慮多元背景兒童的需求。這些標準依據以下三項總體原則幫助有關機構專注於其工作方法：

- 促進原住民兒童的文化安全
- 促進具多元文化及語言背景兒童的文化安全
- 促進殘疾兒童的安全。

實施這些原則的最初步驟包括：	
對歧視採取零容忍態度	為殘疾兒童和多元文化及語言背景兒童提供無障礙版本資訊
支持工作人員、兒童及家庭尊重來自不同背景的人士	承認並尊重不同文化的重要時間
創建一個實體環境，展示來自不同文化和具有各種才能人士的正面形象	主動找出相關家庭，與他們談論希望如何參與事宜

什麼是兒童安全標準？

標準		第一步
標準一	將兒童安全融入機構文化策略	在您的領導團隊內任命可以向員工和義工論述兒童安全政策意義的兒童安全「倡導者」。
標準二	「兒童安全政策」或兒童安全承諾聲明	為您的機構及其活動制定可行的「兒童安全」政策或承諾聲明。
標準三	「行為準則」-- 明確規定與兒童相處時應有的適當行為	與員工、義工及兒童商定行為準則。
標準四	審查、監督、培訓及其他「人力資源管理措施」，以降低新進和現有員工虐待兒童的風險	檢討您的人力資源管理措施，採取行動確保注重兒童安全。
標準五	「回應和舉報」可疑虐待兒童的程序	確定您有明確程序支持疑慮舉報，並確保在您的機構內部及與您機構往來的兒童及家庭之間交流通暢無阻。假如您機構也須遵從「應匯報行為方案」(Reportable Conduct Scheme)，須將其包括於此。
標準六	「查明和降低或移除」虐待兒童風險的策略	討論和記錄活動或提供服務可能發生的錯誤，採取步驟以減少風險。
標準七	促進「兒童參與及賦予權利」的策略	提供兒童表達自己的觀點和構想的機會，確定他們的意見都能得到聆聽。

去那裡尋求幫助

「委員會」(Commission) 聯絡方式：

- 電話：(03) 8601 5281
- 電郵：contact@ccyp.vic.gov.au



查詢詳情，請瀏覽「委員會」網址：www.ccyp.vic.gov.au

如需**傳譯服務**，請致電 13 14 50 TIS 翻譯及**傳譯服務**，接通後請**轉接** 03 8601 5281 「兒童及青少年事務委員會」（Commission for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